

一、類別：

- (一) 理事長。
- (二) 理事：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
- (三) 監事：無分類。

二、參選資格：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理事、監事者，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或為團體會員之代表，並依申請參選類別，檢附下列資料：

(一) 理事長：

1. 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其理事類別應於參選時擇一填列。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填列團體會員理事者，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
2. 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 萬元。

(二) 理事：

1. 運動選手理事：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2. 個人會員理事：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
3. 團體會員理事：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格式如附)

(三) 監事：

1.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者：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2. 個人會員身分者：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
3. 團體會員身分者：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格式如附)。

(四)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登記參選。

三、參選登記：

(一) 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111年1月24日（星期一）】起10日內【111年2月2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於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或確認回復之email至本會完成登記，逾期不受理（含補正期間）。

(二) 資料寄送地址：新竹市香山區延平路二段76號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收

(三) 電子郵件地址：chinese.taipei@korfball.org

四、參選資格審查：

由選務小組於登記參選截止日【111年2月2日（星期三）】隔日起6日內【111年2月8日（星期二）】完成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2日內【111年2月10日（星期四）】，將候選人（符合參選資格者）名冊（含政見）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官方網站公告。

五、選舉人名冊審定：

(一) 本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 30 日前，公告及通知未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繳納會費之時間與繳納方式，繳納時間至少 14 日。

(二) 本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 15 日前，由本會召開理事會審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教育部備查；更換時亦同。

## 六、選舉方式：

(一) 選舉應以會議方式進行。會議應由全體會員（指經本協會理事會審定後具選舉權之會員；團體會員已其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下同）過半數出席。

(二) 由本協會理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由本協會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或由本會理事長指派一位人員擔任投開票工作主任管理員，主持投開票作業。

(三)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 15 日內辦理選舉。

(四) 依下列方式選出理事長、理事、監事：

### 1、理事長：

(1) 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

(2) 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

### 2、理事及監事：

(1) 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

(2) 所有理事及監事，依章程規定名額，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3) 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名額選出應選理事及監事名額。

(五) 訂於【111年2月20日（星期日）】辦理選舉。

## 七、計票方式：

### (一) 理事長：

1、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

2、理事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其得票數須達有效會員數 20% 以上，始為當選，如其得票數未達有效會員數 20%，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 (二) 理事：

1、理事長為當然理事，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

2、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章程規定之。

3、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席次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雙方席次(註)。

4、各類理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 (三) 監事：

1、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

2、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 八、附則：

(一) 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長、理事、監事參選人，以每一類別各一個參選人為原則。

(二)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其委員不得由理事長、理事、監事候選人擔任，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三) 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同類別理事、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四) 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五) 有關保證金退還條件如下：

1. 參選理事長者：當選理事長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 5% 以上。
2. 個人會員參選理事、監事者：當選理事、監事，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 2% 以上。
3. 符合上開條件者，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一週內退還，未符條件者，保證金不予退還，留做本會業務推展之用。

(六) 採現場投票者，具選舉權之會員不能親自參加選舉，得以書面委託本協會其會員參加，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

(七) 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始具有選舉及登記為各類參選人之權利。

(八) 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會組織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

(九) 本選舉實施原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

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會置理事 15 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 4 人，依國民體育法有關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比例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其選舉結果組合如下表：

理事總數	運動選手理事	個人會員理事	團體會員理事
15人	4人	7人	4人
		6人	5人
		5人	6人
		4人	7人